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权益变动承诺	李德福	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李德福及其控制的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中源协和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年1月20日至 2013年1月19日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